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Address: 10 San Wo Lane, San Hui, Tuen Mun, N.T., H.K..

電話 (Tel): 2452 2422

傳真 (Fax): 2440 0304

電郵 (E-mail): tll-mail@tlif.edu.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lif.edu.hk>

學校檔案：「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_招標-01/12/06/2025

敬啟者：

招標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件表上所列的物品，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之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 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收啟，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2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寫本函附上之「不擬報價回覆函」傳真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

學校招標承投提供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甄靄齡

2025 年 6 月 12 日

尊重 樂觀

信任 刻意安排 關愛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01/12/06/2025
截標日期	: 04-07-2025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
招標章程

本校現就 2025-2026 學年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公開招標，有關招標內容及章程如下：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以下簡稱“校方”）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電話號碼：2452 2422

傳真號碼：2440 0304

聯絡人：黎慧敏老師（言語治療統籌老師）

承辦服務合約期：合約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為期 1 年）

標書截標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

(一)服務內容及要求：

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並一式兩份交回。
2.	夾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3.	供應商須夾附言語治療師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4.	供應商須隨標書夾附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服務年期，以供校方查詢服務水平作評審之用。
5.	承辦商須儘量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如公司背景及行政安排等)，以便評審之用。
II.	2025-2026學年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要求
1.	推行時段： (1.1) 服務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為期1年） (1.2) 每次服務時間 7 小時，不包括 1 小時午膳時數 (1.3) 全期服務總共不少於200小時
2.	對象： (2.1) 全校中一至中六學生
3.	服務形式： (3.1) 個別治療 (3.2) 小組治療 (3.3) 教師或家長工作坊
4.	服務目標： (4.1) 及早識別和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專業評估及治療服務，提升他們的語言能力。 (4.2) 加強老師及家長對言語障礙的認識，教導老師及家長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的技巧。

5.	服務內容： (5.1) 必須委派固定 1 位言語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5.2) 負責為有關的學生進行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設計治療目標及進行治療計劃，並於有需要時協助轉介至其他服務。 (5.3) 執行與言語治療服務相關的行政工作。 (5.4) 與有關教師定期商討治療訓練服務進度及服務跟進事宜。 (5.5) 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6.	上課地點： (6.1) 本校課室。
7.	駐校言語治療師要求： (7.1) 駐校言語治療師必須具備以下資歷：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言語治療學士學位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b) 持有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的註冊； (c) 及需具有 2 年或以上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工作經驗。 (7.2) 開班前，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言語治療師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 (7.3) 言語治療師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查核機制。 (7.4) 言語治療師必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律。 (7.5) 言語治療師必須遵從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
8.	駐校言語治療師職責： (8.1) 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 (8.2)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及小組治療服務。 (8.3) 與有關教師、駐校社工及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清楚學生的治療進度。 (8.4) 定期檢討學生的治療進度、已訂定的治療計劃及所需的服務形式。 (8.5) 為教師及駐校社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8.6) 執行與言語治療服務相關的行政工作：撰寫個別評估報告、治療記錄、治療計劃、總結報告及協助轉介其他服務的相關文件等。
9.	其他條款： (9.1) 服務供應商必須負責所有言語治療師的薪金、保險、強積金及其他開支。 (9.2) 本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修改服務時段、日期及學生人數等。 (9.3) 若言語治療師表現未符理想，本校有權要求服務供應商更換言語治療師，不限次數。 (9.4) 學校將於服務完成後，按機構提供實際服務節數分期付款。 (9.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將以實體面授形式進行，如教育局宣佈中學暫停實體面授課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則改由以網上形式進行。 (9.6) 如活動當日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包括惡劣天氣），活動將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9.7) 如活動開始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活動將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III.	一般服務要求
1.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言語治療師須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要求供應商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
2.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法例及秉持專業操守，對曾干犯嚴重罪行或作出違法行為，或涉及失德行為的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校方有權要求供應商拒絕聘任。供應商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適合及適當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3.	供應商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法例及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包括《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4.	供應商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及工作人員之薪酬及強積金僱主供款、保險及僱主的相關責任。供應商須為到校服務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5.	供應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或未能履行書面報價/標書所列內容，校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6.	遇有特殊情況(如停課、疫情及惡劣天氣等)，供應商必須因應學校要求調整安排(如更改服務日期、加強防疫措施或取消尚未提供服務的時數等)。
7.	到校服務的所有員工必須遵從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的最新安排。
8.	言語治療師不得隨意請假；如須請假，最遲須於早上 8 時正前通知校方。
9.	如發現言語治療師之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以確保服務素質。
10.	供應商及其僱員應遵從相關專業操守指引。
11.	學校會以機構提供實際服務節數付款。本校會於完成服務後分期付款，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 01/12/06/2025

(二) 評分準則：如已符合標書列明之規定或/及屬可提供的服務，請在□內填上✓符號。投標者須儘量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以便評審之用。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或以附件提交，並一式兩份標書交回。

I.	經驗 (公司背景及曾服務中小學的相關經驗等) (30%)	
	1. 公司背景	
	2.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及服務年期(如有)	
	3. 言語治療師服務的學校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副本資歷	請提供言語治療師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II.	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30%)	
	1.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請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等，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服務機構須提供相關治療訓練服務的物資 (包括教材、教具等)	請提供物資資料內容，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3. 其他建議： 除「標書/書面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條款和內容」外可提供予學校的額外服務	請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III.	行政安排及支援 (10%)						
	1.	行政安排及支援服務：	請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IV	收費 (30%)						
	1.	一位言語治療師： (1.1) 合約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1.2) 每次到校服務時間 7 小時，不包 括 1 小時午膳時數 (1.3) 全期服務總共不少於200小時	<table border="1"> <tr> <th>每小時收 費 (\$)</th> <th>合約全期收費 (\$)(200小時)</th>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每小時收 費 (\$)	合約全期收費 (\$)(200小時)		
每小時收 費 (\$)	合約全期收費 (\$)(200小時)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
 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檔案：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 01/12/06/2025

校方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進行評分。

標書分別以品質評審 (70%)包括：(經驗 (30%)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30%)、行政安排及支援 (10%))及收費 (30%) 進行評審。評審按以下公式計算：

品質得分 = 70 X	每份標書所得的品質總得分
	所有標書最高的品質總得分

收費得分 = 30 X	標書最低的出價
	每份標書的出價

品質評審項目(70%)	內容	分數
1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及服務		15
2 言語治療師服務的學校資歷		15
3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10
4 服務機構須提供相關治療訓練服務的物資		10
5 其他(額外的支援服務)		10
6 行政安排及支援服務：		10

收費評審項目(30%)	分數
1. 每小時收費	30

(三) 注意事項：

- 有意投標之人士必須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標書文件須一式兩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填妥後須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封面書寫「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書字樣，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或寄回以下地址：(逾期投標書概不受理)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書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標書所示單價須於 2025 至 2026 學年期內，仍屬有效。
- 4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黎慧敏老師（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4/07/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傳真：24400304）。

--- 完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01/12/06/2025
截標日期	: 04-07-2025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 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

招標章程

本校現就 2025-2026 學年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公開招標，有關招標內容及章程如下：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以下簡稱“校方”)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電話號碼：2452 2422

傳真號碼：2440 0304

聯絡人：黎慧敏老師 (言語治療統籌老師)

承辦服務合約期：合約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為期 1 年)

標書截標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中午 12:00 前)

(一)服務內容及要求：

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並一式兩份交回。
2.	夾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3.	供應商須夾附言語治療師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4.	供應商須隨標書夾附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服務年期，以供校方查詢服務水平作評審之用。
5.	承辦商須儘量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如公司背景及行政安排等)，以便評審之用。
II. 2025-2026學年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要求	
1.	推行時段： (1.1) 服務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 (為期1年) (1.2) 每次服務時間 7 小時，不包括 1 小時午膳時數 (1.3) 全期服務總共不少於200小時
2.	對象： (2.1) 全校中一至中六學生
3.	服務形式： (3.1) 個別治療 (3.2) 小組治療 (3.3) 教師或家長工作坊
4.	服務目標： (4.1) 及早識別和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專業評估及治療服務，提升他們的語言能力。 (4.2) 加強老師及家長對言語障礙的認識，教導老師及家長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的技巧。

5.	服務內容： (5.1) 必須委派固定 1 位言語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5.2) 負責為有關的學生進行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設計治療目標及進行治療計劃，並於有需要時協助轉介至其他服務。 (5.3) 執行與言語治療服務相關的行政工作。 (5.4) 與有關教師定期商討治療訓練服務進度及服務跟進事宜。 (5.5) 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6.	上課地點： (6.1) 本校課室。
7.	駐校言語治療師要求： (7.1) 駐校言語治療師必須具備以下資歷：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言語治療學士學位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b) 持有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的註冊； (c) 及需具有 2 年或以上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工作經驗。 (7.2) 開班前，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言語治療師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 (7.3) 言語治療師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查核機制。 (7.4) 言語治療師必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律。 (7.5) 言語治療師必須遵從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
8.	駐校言語治療師職責： (8.1) 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 (8.2)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及小組治療服務。 (8.3) 與有關教師、駐校社工及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清楚學生的治療進度。 (8.4) 定期檢討學生的治療進度、已訂定的治療計劃及所需的服務形式。 (8.5) 為教師及駐校社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8.6) 執行與言語治療服務相關的行政工作：撰寫個別評估報告、治療記錄、治療計劃、總結報告及協助轉介其他服務的相關文件等。
9.	其他條款： (9.1) 服務供應商必須負責所有言語治療師的薪金、保險、強積金及其他開支。 (9.2) 本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修改服務時段、日期及學生人數等。 (9.3) 若言語治療師表現未符理想，本校有權要求服務供應商更換言語治療師，不限次數。 (9.4) 學校將於服務完成後，按機構提供實際服務節數分期付款。 (9.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將以實體面授形式進行，如教育局宣佈中學暫停實體面授課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則改由以網上形式進行。 (9.6) 如活動當日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 (包括惡劣天氣)，活動將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9.7) 如活動開始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活動將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III.	一般服務要求
1.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言語治療師須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要求供應商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
2.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法例及秉持專業操守，對曾干犯嚴重罪行或作出違法行為，或涉及失德行為的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校方有權要求供應商拒絕聘任。供應商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適合及適當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3.	供應商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法例及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包括《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4.	供應商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及工作人員之薪酬及強積金僱主供款、保險及僱主的相關責任。供應商須為到校服務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
5.	供應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或未能履行書面報價/標書所列內容，校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6.	遇有特殊情況(如停課、疫情及惡劣天氣等)，供應商必須因應學校要求調整安排(如更改服務日期、加強防疫措施或取消尚未提供服務的時數等)。
7.	到校服務的所有員工必須遵從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的最新安排。
8.	言語治療師不得隨意請假；如須請假，最遲須於早上 8 時正前通知校方。
9.	如發現言語治療師之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以確保服務素質。
10.	供應商及其僱員應遵從相關專業操守指引。
11.	學校會以機構提供實際服務節數付款。本校會於完成服務後分期付款，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 01/12/06/2025

(二) 評分準則：如已符合標書列明之規定或/及屬可提供的服務，請在□內填上✓符號。投標者須儘量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以便評審之用。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或以附件提交，並一式兩份標書交回。

I.	經驗 (公司背景及曾服務中小學的相關經驗等) (30%)	
	1. 公司背景	
	2.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及服務年期(如有)	
	3. 言語治療師服務的學校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副本資歷	請提供言語治療師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II.	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30%)	
	1.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請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等，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服務機構須提供相關治療訓練服務的物資 (包括教材、教具等)	請提供物資資料內容，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3. 其他建議： 除「標書/書面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條款和內容」外可提供予學校的額外服務	請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III. 行政安排及支援 (10%)			
	1. 行政安排及支援服務：	請儘量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作質素評審之用。 ☐ 已提供相關資料 ☐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IV 收費 (30%)			
	1. 一位言語治療師： (1.1) 合約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1.2) 每次到校服務時間 7 小時，不包 括 1 小時午膳時數 (1.3) 全期服務總共不少於200小時	每小時收 費 (\$)	合約全期收費 (\$)(200小時)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
 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檔案：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 - 01/12/06/2025

校方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進行評分。

標書分別以品質評審 (70%)包括：(經驗 (30%)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30%)、行政安排及支援 (10%))及收費 (30%) 進行評審。評審按以下公式計算：

品質得分 = 70 X	每份標書所得的品質總得分
	所有標書最高的品質總得分

收費得分 = 30 X	標書最低的出價
	每份標書的出價

品質評審項目(70%)	內容	分數
1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的學校名單及服務		15
2 言語治療師服務的學校資歷		15
3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及設計		10
4 服務機構須提供相關治療訓練服務的物資		10
5 其他(額外的支援服務)		10
6 行政安排及支援服務：		10

收費評審項目(30%)	分數
1. 每小時收費	30

(三) 注意事項：

- 有意投標之人士必須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標書文件須一式兩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填妥後須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封面書寫「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書字樣，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或寄回以下地址：(逾期投標書概不受理)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招標書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標書所示單價須於 2025 至 2026 學年期內，仍屬有效。
- 4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投標表格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黎慧敏老師（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4/07/2025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傳真：24400304）。

--- 完 ---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就 貴校招標「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學校檔案：

「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025-2026 學年)」-01/12/06/2025) 邀請本公司

提供報價，現本公司回覆 * 未能 / 不擬報價，原因為：

機構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_____

填寫資料後，煩請傳真或寄回。謝謝!

傳真 (Fax)：2440 0304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